

附件2

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生女足联赛暨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乙级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生女足联赛暨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乙级联赛（以下简称“女乙联赛”）是由全国大学生女足代表队和各地方社会女子足球俱乐部参加的全国高水平赛事之一。

第二条 女乙联赛由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校足办”）、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共同主办，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大体协”）具体执行，由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相关单位承办。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三条 安保

（一）承办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队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观众。

（二）承办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协同当地

公安机关，制定并向中国足协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承办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第四条 保险

（一）参赛队或赛区应对举办的女乙联赛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可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额的赔偿责任；

（二）各参赛队对其在赛区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可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各参赛队须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本项赛事中包括官员和运动员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并且参赛队必须保证中国足协、全国校足办、中国大体协、承办赛区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参赛队可以报名参加女乙联赛：

社会女足俱乐部已完成在所属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大学生女足代表队已完成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

第六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女乙联赛：

（一）社会女足俱乐部队员

1. 2003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

2. 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至少在俱乐部所属地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

4. 各队24岁及以上球员（1995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上场5名；

5. 所有球员必须完成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

(二) 大学生女足队员

1. 2003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

2. 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大学生女足代表队球员必须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大体协注册;

4. 各队24岁及以上球员(1995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上场5名。如24岁及以上球员为本校在读研究生,则不受此限制;

5. 所有球员必须完成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备案(以上传学籍证明为准)。

(三) 关于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球员注册及参赛

参照足球字(2020)13号文件《中国足球协会关于2020年全国成年女足联赛球员注册、转会及报名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参赛报名

(一) 队伍报名时必须将队名全称和简称填写在报名单上。社会俱乐部队名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名;简称为:地域名+参赛队名,长度不超过七个字。大学生代表队队名全称为本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队名,简称长度不超过七个字。

(二) 未经全国校足办和中国足协同意,任何球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赛,如有退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各参赛队报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队报名的官员中至少应包含: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2名(含守门员教练1名)、队医1名。官员报名不超过15人,其中领队和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领队为第一责任人。

2. 每队运动员报名至少18名,最多不超过30人,其中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运动员报名号码为1-60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

3. 球队报名须同时申报两套或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和守门员上衣、短裤、球袜），其中至少一套深颜色，一套浅颜色，并指定主色、副色。

4. 各参赛队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式的报名单一式三份，逐项认真填写齐全。社会俱乐部队由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加盖公章确认，大学生代表队由本学校加盖公章并由全国校足办同意；同时各参赛队在报名表上需加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务章或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所有报名官员和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赛事。

（四）报名变更

1. 运动队官员变更时，必须事先向中国足协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并随队工作。

2. 参赛队在报名截止后、联赛第一场比赛开始前72小时之前，可以补报或变更运动员，但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30名，并均须符合本规程第六条的规定。

社会女足俱乐部报名球员中可包含报名参加2020年女超和女甲俱乐部一线队、预备队的球员不超过5人，并均必须完成在现俱乐部的注册手续，且符合本规程第六条的规定。

3. 如有运动员在参加各级国家队的训练和比赛中受伤，须由各级国家队队医陪同赴中国足协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不能参加余下的比赛，经申请批准可更换相应名额的运动员。

第八条 竞赛办法

女乙联赛总决赛采取混合赛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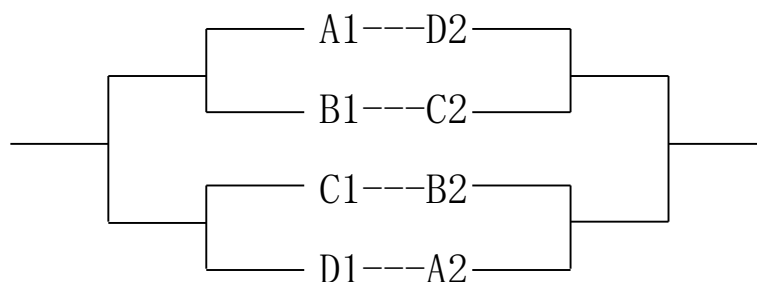
（一）参赛队伍为 16 支。

（二）将参赛队进行分档并抽签，分成 4 个小组，每个小组 4 支队伍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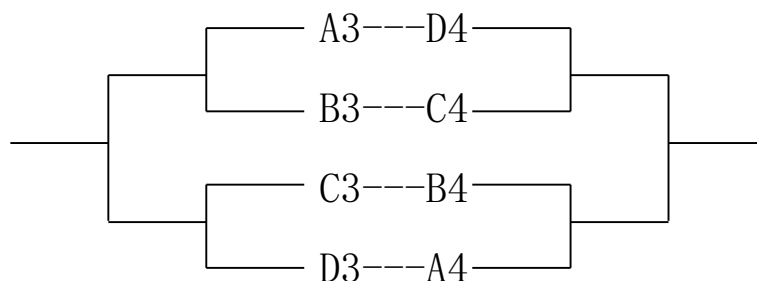
（三）每个小组前 2 名进入第 1-8 名排位赛，后 2 名进入第 9-

16名排位赛。排位赛采用淘汰附加赛形式，决出本次赛事第1-16名。

第1-8名排位赛：



第9-16名排位赛：



(四) 本届赛事实行双排名制度，参赛球队总排名为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乙级联赛排名；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生女足联赛单独排名（社会俱乐部女子足球队成绩不计入排名）。

第九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

(一)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在全部小组赛中“红黄牌减分”少的列前（每张黄牌减1分、

每张红牌减3分，黄牌1+1的红牌只记一张红牌减3分)；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排位赛

比赛采取单场决胜制，如 90 分钟比赛战平，则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三、升级与降级

(一) 2020 年女乙联赛的升级名额为 5 个，即：5 支女乙联赛优胜队并且符合 2021 年女甲联赛注册报名条件的队伍将参加 2021 年女甲联赛。

(二) 女乙联赛不设降级名额。

(三)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 2021 年女甲参赛球队减少等特殊情况出现时，由中国足球协会决定相关事宜。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三)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比赛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大学生代表队同时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女乙联赛文件和根据女乙联赛中出现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五) 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为中国足协指定用球，并给予提供。

(六)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在女乙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替补席官

员累计两张黄牌，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依此类推，加倍停赛；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运动员和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进行；如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七）球队领队和主教练必须出席比赛的赛前联席会，如比赛监督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出席联席会。在处罚期内的人员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由执行领队或执行教练员代为出席。

（八）其它相关规定：

1. 在女乙联赛赛前联席会上，比赛监督对所有报名列入球队名单的运动员进行资格检查，不合格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比赛。

2. 如国家队征调运动员，该运动员以非合理理由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中国足协有权做出停赛的处罚决定。

3.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4. 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最多可替换运动员5人，最多换人3次（中场休息时可额外增加1次）。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没有填报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5. 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明显不同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守门员上衣、裤、球袜），并经裁判员认可。主队有优先选择比赛服装颜色的权利。

6. 球衣号码的颜色应与比赛服的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衣服上或相反）。本条尤其适用于条纹的球衣，为保证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7.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并不得更改、不得无号、

重号和使用0号。

第十一条 比赛弃权 and 罢赛

(一) 延误比赛、罢赛、退出比赛的处理，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大学生队伍同时参照《全国学生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二) 比赛弃权：

1. 在小组赛阶段，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且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则计 0 分；

2. 在排位赛阶段，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弃权方被自然淘汰，对方晋级。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双方球队都被淘汰。

第十二条 对因恶劣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处理

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赛区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比赛监督应及时与赛区组委会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由比赛监督做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裁判员、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 比赛如不能在 1 小时内恢复，则由比赛监督做出中断比赛的决定：

1. 宣布观众退场、双方球队撤离赛场。
2. 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 24 小时内的何时、何地补赛。
3. 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二) 比赛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补赛：

1. 比赛监督报告中国足协，由中国足协做出处理决定。
2. 由中国足协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如在此过程中有违纪行为，则由中国足协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报

告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纪律委员会做出相关纪律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体育场

（一）女乙联赛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中国足协举办女足正式比赛的场地基本要求（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女超联赛、女甲联赛体育场标准》）。

（二）赛区除确定主体育场外，必须再准备一个符合中国足协举办女足正式比赛的场地基本要求的备用体育场。主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在承办赛区的管辖区域内。

（三）赛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女乙联赛期间变更比赛体育场，必须提前向中国足球协会申请并获批准。

（四）中国足球协会在必要时有权决定将女乙联赛的某些比赛变更安排（地点、时间、比赛场地）。

第十四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比赛替补席每队可拥有16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9席，球队官员7席。

（二）只有参赛队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坐官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如有关人员进行了更换，需重新进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入座。

（三）替补席上所有人员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的替补席。

（五）参赛队报名的领队和主教练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上的任何人员违纪，都将被追究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的管理责任。

（六）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

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七) 比赛过程中, 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八)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十五条 赛区训练安排

(一) 为参赛队无偿提供平整且场线和门网齐备的训练场。

(二) 为参赛队在比赛场地安排至少一次不少于60分钟的赛前训练。

(三) 因场地积水等原因确实无法安排比赛场训练, 经比赛监督检查同意, 可取消在比赛场地的训练安排, 但赛区必须为参赛队伍提供其它的训练场或训练条件。

第十六条 比赛录像

每场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 赛区必须向各参赛队、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光盘。

第十七条 新闻管理

(一) 赛前1天, 赛区须组织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

(二) 参赛队的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

(三) 比赛结束15分钟后, 赛区如召开有参赛双方主教练参加的赛后新闻发布会, 双方主教练必须参加。若主教练被停赛处罚必须指定教练组成员出席。

(四) 任何违反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赛区、参赛队或主教练, 赛区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礼仪

(一) 比赛结束后, 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 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中国足协，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

(一) 第一名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并每人获得金牌一枚；第二名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第三名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注：每队最多以45人计。)

(二) 本次比赛将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优秀裁判员”和“公平竞赛”等奖项。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二十条 比赛官员指由主办单位指派的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技术调研员、裁判监督和裁判员，参与本次赛事的竞赛工作。

(一) 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代表主办单位按照《赛区协调员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和《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指导、协调赛区各项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并向主办单位负责。

(二) 技术调研员主要完成本次赛事技术方面的工作。

(三)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选派，如需更换必须经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同意。

(四) 比赛官员到赛区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和赛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七章 医疗与反兴奋剂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

(一) 医疗设施和药品

1. 承办赛区必须参照《中国足球协会女超联赛、女甲联赛体育场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医务人员

比赛期间，承办赛区必须配备如下医务人员：

1. 体育场医务室内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2. 场地医护服务：每块场地需一名急救医师、八名担架员；赛区至少应准备2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3. 兴奋剂检测及监管人员：一名兴奋剂检测助理、四名兴奋剂检测陪护、足够的安保人员。

（三）如果赛区未能提供相关设施、人员、药品和物品，将受到相应处罚。

（四）参赛队必须为其参赛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反兴奋剂工作

（一）女乙联赛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对使用兴奋剂行为“零”容忍。

（二）兴奋剂检测相关工作按照兴奋剂检测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三）反兴奋剂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第八章 新冠疫情防控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赛区、各参赛队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足协以及属地地方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严格落实赛前、赛中、赛后的防疫措施。

各赛区组委会要通过各种媒体，强化教育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疫情防控宣传；积极协调卫生和疾控部门，做好联赛比赛和训练场地

疫情防控工作。

各参赛队需严格按照《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生女足联赛暨中国足球协会女子乙级联赛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第九章 纪律与仲裁

第二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

女乙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处理的，由赛区纪律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

女乙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处理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处理。

第十章 赛区接待

第二十六条 球队接待

（一）承办赛区为参赛队伍提供从机场、车站或码头到住地的接送市内交通，安排训练、比赛、会议以及相关活动用车，费用由承办赛区负担。

（二）承办赛区负责接待每支参赛队的人数为25人，并负担其在赛区期间的食宿、相关市内交通费用。

（三）承办赛区为每支参赛队提供每日2箱饮用水（每箱24瓶，每瓶500ml），用于训练和比赛。

（四）如队伍需要，承办赛区负责帮助订购参赛队伍离开赛区的车、船、机票等。

第二十七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 承办赛区负责提供比赛官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当地交通。

(二) 承办赛区负担比赛官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作劳务酬金。

第十一章 经费与财务

第二十八条 中国足协将为承办赛区提供竞赛包干费用并签订承办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承办赛区在女乙联赛开始或结束后，将中国足球协会拨发的竞赛包干费用发票（应为完税的正式专用发票）用特快专递寄至中国足球协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A座16层，邮编：100022，联系人：王新洛，电话：010-59291086），经核定后一并拨付。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

全国校足办和中国足协是女乙联赛进行期间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当前和未来全国校足办、中国协和女乙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奖牌、奖杯、技术报告及出版物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全国校足办和中国足协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全国校足办和中国足协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三十一条 承办赛区在女乙联赛结束后2天内，必须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制作的各项数据表格认真填写，制作成册，快递到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邮件到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wangxinluo@thecfa.cn。

第三十二条 中国协和全国校足办拥有本规程的解释权。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中国足协另行通知。